

安生环复〔2025〕1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印刷及广告牌制作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元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印刷及广告牌制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311—530181—04—01—4365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读书铺村民小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西南电力电

气制造营销基地内厂房，总占地面积 3041m²，总建筑面积 2200m²。项目建设 1 条印刷生产线，其中印刷量折算为用纸量为每年 14250 令，年使用植物油基的低 VOC 油墨 1.5t；1 条广告牌制作加工生产线，年使用原料 1425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印刷及广告牌制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1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冲版，不外排。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基地化粪池及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基地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

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2 根排气筒：①1#厂房的印刷、覆膜和胶装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即：NMHC \leq 70mg/m³；②2#厂房的印刷、喷漆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两股废气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即：NMHC \leq 70mg/m³、苯系物 \leq 15mg/m³、颗粒物 \leq 30mg/m³。

厂界无组织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mg/m³、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颗粒物 \leq 1.0mg/m³，二甲苯 \leq 1.2mg/m³。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所有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和空压机进出风口使用软管连接并安装消声器。项目运行期东厂界和西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和南厂界的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纸、废金属和废塑料等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至少1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显影液、废矿物油、污泥、废手套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拟采取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

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元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